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鄭明智
訴訟代理人　黃苙蓥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瑞琿
訴訟代理人　王宗政
　　姜智敏
　　魏慧敏

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嬿　如